

中国语言学报

第三期

- 说歧义.....石安石
现代汉语配偶称谓的义位附加成分.....贾彦德
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徐通锵
甲骨文形符系统初探.....赵诚
《左传》的“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句式.....何乐士
《左传》中的量词.....杨晓敏
元代汉语的浊声母.....杨耐思
《南村辍耕录》与元代吴方言.....鲁国尧
*语源探索三例张永言
闽语作房屋解的“厝”字.....黄典诚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马庆株
“又+形₁+又+形₂”格式的限制徐枢
*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梅祖麟
酃县客家话的语法特点.....周定一
*近代汉语副词“白”和“白白”郭良夫
古清入字在北京话里的演变情况.....陈刚
普通话辅音不送气/送气区别的实验研究吴宗济
声带紧张度(VCT)和声门下压力(Ps)在北京话两字组
语音基频(F₀)产生中作用的初步实验
.....林茂灿 颜景助 孙国华
论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儿系列字的
音值和儿音缀的形态音位.....李思敬
藏语古调值构拟.....瞿靄堂
*藏缅语量词用法比较
——兼论量词发展的阶段层次.....孙宏开

《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ZHONGGUO YUYAN XUEBAO

中国语言学报

第三期

《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046-7/H·20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8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96 千

印数 2,100 册 印张 22 1/4

定价：6.70 元

编 辑 说 明

本期发表的论文除篇名前有*号的以外，都曾在1985年年会上宣读过。

本期执行编委是：王均、周祖謨、邢公畹。

中国语言学报

第三期 目录

说歧义	王安平	(1)
现代汉语配偶称谓的义位附加成分	董彦德	(16)
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	徐通鑑	(35)
甲骨文形符系统初探	赵诚	(53)
《左传》的“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句式	何乐士	(75)
《左传》中的量词	杨晓敏	(83)
元代汉语的浊声母	杨耐思	(96)
《南村辍耕录》与元代吴方言	鲁国尧	(107)
*语源探索三例	张永言	(135)
闽语作房屋解的“厝”字	黄典诚	(150)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马庆株	(157)
“又+形 ₁ +又+形 ₂ ”格式的限制	徐枢	(181)
*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	梅祖麟	(193)
鄞县客家话的语法特点	周定一	(217)
*近代汉语副词“白”和“白白”	郭良夫	(230)
古清入字在北京话里的演变情况	陈刚	(245)
普通话辅音不送气/送气区别的实验研究	吴宗济	(256)
声带紧张度(VCT)和声门下压力(PS)在北京话两字组语音基频(Fo)产生中作用的初步实验	林茂灿 颜景助 孙国华	(284)
论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儿系列字的音值和儿音缀的形态音位	李思敬	(301)
藏语古调值构拟	瞿鼐堂	(317)
*藏缅语量词用法比较 ——兼论量词发展的阶段层次	孙宏开	(339)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Journal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China

No.3

1988

- On ambiguity Shí Ānshi (1)
- The glossemes and their diacritical elements of the terms of addresses for spous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Jiǎ Yàndé (16)
- On phonological Variation and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Xú Tōngqiāng (35)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radical system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Zhào Chéng (53)
- Sentence patterns like 政以治民 and 以政治民 in Zuǒ Zhuàn (左传) Hé Lèshí (75)
- Measure words in Zuǒ Zhuàn (左传) Yáng xiǎomǐn (83)
- Voiced Consonants in Chinese in the Yuán dynasty Yáng Nàisī (96)
- Nán Cūn Chuò Gēng Lù (南村辍耕录) and the wú dialect in the Yuán dynasty Lǚ Guóyáo (107)
- Three examples of etymological research Zhāng Yǒngyán (135)
- 厝 in the sense of house in the Min dialect Huáng Diǎnchéng (150)
- Conscious verb and unconscious verb Mǎ Qingzhū (157)
- The restriction on the use of the pattern “又+adj₁+又+adj₂” Xú Shū (181)
- The origin and function of Mandarin *·zhe* 着, Wú tsī 仔, Southern Min *ti⁶* 著 and their Cognates in Chinese Dialects Tsu-Lin Mei (193)
-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in the kè jiā (Hakka) dialect in Líng xiàn (麟县), Húnán province Zhōu Dìngyī (217)
- Adverbs 白 and 白白 in Modern Chinese Guō Liángfū (230)
- Diachronic changes of ancient entering tone of unvoiced variety in the Běijīng dialect Chén Gāng (245)
-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consonants aspirated and unaspirated Wú Zōngjì (256)
- Preliminary experiment on the function of vocalcord tension and subglottal air pressure to the changes of fundamental frequency of the bisyllables in the Běijīng dialect Lín Mào càn, Yán Jǐngzhù and Sūn Guóhuá (284)
- The sound value of 兒 series and morphophoneme of retroflex syllabl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ǐ Sījìng (301)
- The reconstruction of tone values in ancient Tibetan language Qū Āitáng (317)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easure words in Tibeto-Burmese languages and stages of their development Sūn Hóng Kāi (339)

说 叻 义

石 安 石

(北京大学)

提要 本文分九部分。一、研究歧义问题的意义。二、正名。三、模糊不是歧义。四、笼统不是歧义。五、要区别词语间语义关系的歧义与词汇歧义。六、语言学探讨的歧义指话语自身可能出现的多种解释。七、“同形”问题。八、歧义的类型。九、歧义格式问题。

歧义问题，在我国语言学界曾经热闹了一阵，最近似乎冷了下来。不是因为已经研究得十分透彻了，恰恰是因为研究没有深入下去。这里说点个人的认识，主要是提出一些供考虑的问题。文中特意引用了已发表的著述中用过的若干例子。

—

歧义问题是一个古老的研究课题。至少两千三百多年前(相当于我国战国时代)就已有人研究了。现在见到的，最早是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著述。最有代表性的是由他弟子收入《工具论》的《论诡辩式的反驳》(一译“辨谬篇”)。他指出，诡辩的谬误有一部分来源于语言上的谬误。这些语言上的谬误共有六种。至少前三种都涉及歧义。前三种的英译是：ambiguity,amphiboly,combination。第一种即歧义，用以指一词多义或同音词引起的歧义，举例：*άειδες*可以是鹰，也可以是山形墙。第二种也是歧义，着重指因语法结构上的分歧而生的歧义，第三种指因组合而生的歧义。事实上前两种都与第三种有关。他举的例子对译成英语，如 speaking of the silent, 意思可以是 the speaker is silent(那个不说话的人的说话)，也可以是 the things of which he speaks are so (说到那个不说话的)。又如 knowing letters, 可以理解为 the letters themselves have knowledge(有见地的信)，也可以理解为 some one else has it of them (知道信件的内容)。(Aristotle: 165b—166a) 用今天的话说，

knowing letters 中的 knowing 和 letters 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句法关系; speaking/of the silent 和 speaking of/the silent 有不同的句法层次和句法关系。

古代学者从运用语言的角度探讨歧义问题，现代语言学家则主要从理论的高度研究它。^[1]N. Chomsky 认为，一种语法理论的确当性(adequacy) 就看它解释歧义现象的本事。^(:86)荷兰 J. G. Kooij 说：“很难设想，不认识同形现象(homonymy)，怎么能成功地进行语法分析。”^(:72)英国 R. M. Kempson 则认为“解释歧义是语义学的基本任务”。^(:3)大家知道，美国描写语言学家引为自豪的成就之一就是，由 L. Bloomfield 开创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解释了传统语言学所不能解释的因结构层次不同而产生的歧义现象，而 Chomsky 则认为他更胜一筹，他能解释描写语言学也不能解释的语义结构的歧义。

歧义问题之所以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是因为它面对的是语言的形式和意义的矛盾这一普遍事实。研究歧义问题，就是考察同一“形式”表达多种内容的可能性，考察表面看来相同的形式究竟有什么样的差别。这样的研究自然会不断深化人们对语言现象的认识，同时也促使人们不断改进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二

“歧义”是英语 ambiguity 的汉译。“歧义”这个名称并不理想，主要在它带有贬义，《语法修辞讲话》把“歧义”看成与“费解”“堆砌”等并列的重要语病之一。(吕叔湘、朱德熙:262—264) 梅祖麟曾译为“模棱”，又说“模棱也有人认为是应该避免的语病”。^(:83)邢公畹等译为“双关”，^(:86—87)但双关往往是有意造成的，语言学中的歧义则不论有意或无意。这样看，双关比 ambiguity 的范围窄；双关又不限于字面意义，例如电视剧《郑和下西洋》中海王对郑和说：“我赢了。”郑和对答：“你赢不了！”既指棋局，又指双方的实力较量，这是双关，但无歧义，从这方面看，双关又超出了 ambiguity 的范围。

可否叫做“多义”呢？有人说：“所谓语法歧义指的是句子的多义现象。”(朱德熙:169) 但语言学中，“多义”已习惯于用在同一个单位身上。如，说“多义词”就指具有多个意义的同一个词，与作为不同的词的同音异义现象有区别。ambiguity 究竟是同一个单位所具备的，还是不同单位所具备的，或者有时如此有时如彼？比如，“(大家)学习文件”和“(发)学习文件”，“小/点心盒子”和“小点心/盒子”是或不是同一个短语？“西哈努克访问过了”(西哈努克访问过某人)和“西哈努克访问过了”(某人访问过西哈努克)是或不是同一个句子？未必一概能作肯定的回答。^[2]既然如此，就不好简单

地称之为“多义”，尽管多义现象与我们要研究的对象有密切联系。

我们姑且沿用比较通用的“歧义”这个术语。

三

为弄清什么是歧义，一般认为先要划清两个界限，即歧义与模糊的界限，歧义与笼统的界限。

语义模糊 (vagueness) 不是歧义。歧义和模糊的界限比较好划。作为语义学术语的“模糊”指所示的边界不明。如 A 与非 A 边界不明，则 A 是模糊的。例如“黄”与“非黄”(如“绿”“橙”)就不能绝对分清楚，所以“黄”的语义是模糊的，“摘了朵黄色的花”这句话也模糊。然而无论怎样模糊，作为一种颜色的“黄”以及上面的句子都无歧义可言。“这本书是黄色的”则可以理解为这是本写色情的书，也可以理解为这是本用了黄封面的书，所以有歧义。

有人正确地指出，通过不同语言的翻译有可能(不是绝对)消除歧义，但不可能消除模糊。(伍铁平，:50—51)例如上面举到的“这本书是黄色的”，译成英语，或者是 This book is a pornographic one，或者是 This book is of yellow color，在英语并无歧义。但无论是在哪一种意义上的上述汉语句子，也无论上述哪一个英语句子，都仍具有模糊性，“书”、作为颜色的“黄”“黄色”以及当色情讲的“黄色”所具有的模糊性，在 book, pornographic 和 yellow color 中同样存在。不过我想，与其通过翻译来比较歧义与模糊，不如通过本族语言同义词语的替换来做比较更方便。这其实就是所谓“换言法”。(梅祖麟:85) 例如，“这本书是黄色的”，换个说法，成为“这本书是色情的”或“这本书是黄封面的”，歧义消除了，模糊依然存在。又如，“小点心盒子”，换个说法，成为“小的点心盒子”或“(装)小点心的盒子”，歧义消除了，但何谓“小”，何谓“点心”，何谓“盒子”，模糊依旧，整个组合的模糊也未消除。再者，由于语言间语义系统上的差异，通过翻译而发生意义分化的事例还不一定都表明原来有歧义。例如，“来了一个人”，译成英语，可以是 A man is coming，也可以是 A woman is coming，这一事例就不能证明上述汉语句子可作“来了一个男人”和“来了一个女人”两种理解。那个句子并无歧义，这里有的是语义的笼统。还须划清歧义与笼统的界限。

四

笼统 (generality) 不是歧义。笼统来源于语义的概括特点。一般语义都是笼统的。例如，说“这是动物”，不知是马是牛，是人是狗……；说“这是人”，则未表明是男是女，是老是少……语义的概括程度无论高低，都只是就某一个意义说的，不涉及歧义。^[3]但歧义和笼统的界限有时并不好划。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例如：

(1) 他上课去了

如果他作为教师去上课，是去讲课；如果他作为学生去上课，是去听课。这里有歧义还是只有一个笼统义？又如：

(2) 爸爸要开刀(吕叔湘:328)

也许是爸爸有病要开刀，也许是当医生的爸爸要给病人开刀。这里有歧义还是只有一个笼统义？不同的人也许会有不同的回答。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工具论·论题篇》中曾谈到如何辨别词的一义和多义的问题。他提出十八种辨别方法（据王路的文章；以下的例子和分析是我加的）。其中某些方法，从今天的语言学观点看来，也还是有道理的。例如其一：“如果一个词 T 指谓对象 A，也指谓对象 B，A 的属为 G₁，B 的属为 G₂，G₁ 不等于 G₂，并且 G₁ 不是 G₂ 的属，G₂ 也不是 G₁ 的属，那么，T 就是多义的。”（王路:230）如“牡丹”，既可指某种观赏植物（A），又可指这种植物的花（B）（此处和以下的“花”仅指“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A 的属为观赏植物（G₁），B 的属为花（G₂），而观赏植物不等于花，并且互不为属，可见“牡丹”是多义的。也就是说，A 与 B 不能再概括，因而是不同的意义。这一条是合理的。（石安石、王理嘉:214—216）其一：“如果一个词 T 有两个反对词 T₁、T₂，并且 T₁ 不等于 T₂，那么，T 就是多义的。”（王路:227）如“阔”（T）既与“窄”（T₁）相对，又与“穷”（T₂）相对，并且“窄”不等于“穷”，可见“阔”是多义的。这一条未必能普遍运用，因为词义的概括程度在不同方面的表现未必是均衡的。我们曾经举“瘦”为例。人的脂肪少与其他动物的脂肪少在汉语中概括为一：脂肪少为瘦，但其反面脂肪多在汉语中则分化为二：人的脂肪多为胖，动物的脂肪多为肥，因此，从“瘦”既与“胖”相对又与“肥”相对这一事实不能推论“瘦”有两个不同的意义。（石安石、王理嘉:219）

当代一些语言学家，如 J. Lyons, R. M. Kempson 等人，提出一种鉴别歧义和笼统的方法，称作“并列检验法”(co-ordination test)，或略加变通，为“复指法”(anaphoric processes)。（Lyons:406, kempson:128—132）并列的两部分作不同理解而不妨碍整个

组合的成立的，是笼统，否则是歧义。^[4]举例来说，如要检验

(3) 写字枱是黃的

是否可有“写字枱是鵝黃的”“写字枱是桔黃的”等诸种意义，那么，加上点什么作并列联结：

(4) 写字枱是黃的，书柜也是黃的

也许写字枱是鵝黃而书柜是桔黃，或者相反，自然也不排除两样家具都是鵝黃或都是桔黃，(4) 都可以成立，由此可见(3) 无歧义，其中的“黃”也不具有鵝黃、桔黃等义，只有一个概括了鵝黃、桔黃等的笼统义。又如要检验

(5) 刀快

刀锋利和刀来得迅速是否它的歧义？可加上点什么作并列联结：

(6) 刀快剑也快

(6) 要么是说刀和剑都锋利，要么是说刀和剑都来得迅速，不可能是说刀锋利而剑来得迅速，或刀来得迅速而剑锋利。由此可见(5) 有歧义。本来，(3)(5)这样的话有无歧义人们一眼就能识别的。举这样简单的例子只是意在介绍检验方法。^[5]

回头来看(1)，用并列联结，加上点东西：

(7) 他上课去了，小张也上课去了

也许他是去讲课而小张是去听课，或者相反，自然也不排除两人都是去讲课或都是去听课，这句话都站得住。由此可见“他上课去了”并无歧义。“上课”一词也正如《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只有一个概括了讲课和听课的笼统义。

由此看来，并列检验法在鉴别歧义与笼统方面是有效的。

五

不过，并列检验法在肯定有歧义现象时并不能断定歧义的性质：是词汇歧义还是组合歧义。(5) 的歧义是词汇歧义，它来源于“快”的多义。但不能把检验出的并非笼统而为歧义的现象一概归结为词汇歧义。例如(2)，加上点东西作并列联结：

(8) 爸爸要开刀，他也要开刀

爸爸和他，或者都生了病要让医生开刀，或者都是医生要给病人开刀，不可能一此一彼。可见，“爸爸要开刀”确有歧义。但它的歧义并非来源于“开刀”一词的多义，“开刀”只有“医生用特制的医疗器械给病人做手术”（现代汉语词典：627）这一笼统义；歧义来源于“开刀”与“爸爸”之间语义关系的不同：或者“爸爸”是“开刀”这一行为的主持者，

或者“爸爸”是“开刀”这一行为的接受者。

与“开刀”类似的有“理发、照相、借、租、换、扶”等等。例如：

(9) 他要理发(他的头发要理了/他要给人理发)

(10) 他要照相(他要留影/他要做摄影者)

(11) 他借我一本书(他向我借/他借给我)

(12) 他租我一条船(他向我租/他租给我)

(13) 孙悟空换了猪八戒(孙→猪/猪→孙)

(14) 孙女儿扶着奶奶。(孙女儿依赖奶奶/奶奶依赖孙女儿)

(9)–(14)都有歧义，并且都是词语间语义关系的歧义；有关的词在上述范围内并无多义。词典中笼统地解释“理发、照相、换、扶”等词：

理发 剪短并修整头发。(现代汉语词典:694)

照相 通过胶片的感光作用，用照相机拍下实物形象。(现代汉语词典:1462、
1014)

换 变换；更换。(现代汉语词典:492)

扶 用手支持使人、物或自己不倒。(现代汉语词典:334)

唯独按多义解释上例的“借”和“租”：

借 ① 暂时使用别人的物品或金钱；借进。② 把物品或金钱暂时供别人使用；借出。(现代汉语词典:584)

租 ① 租用。② 出租。(现代汉语词典:1544)

我觉得，“借、租”的释义的合理性大可怀疑。不能把词语间语义关系的不同归到词义差别上。法国艾乐桐指出，汉语中“借、租”一类动词本身不表示方向性，表示方向性只用句法手段(即“给、向”等语词搭配)。(627) 我认为是符合实际的。如果把词语间语义关系的不同算在词义差别的帐上，那么下例中两个“看”就得分别有“主动地看”和“被看”的意义：

(15) 他在看书 书看完了

下例中两个“吃”也会有不同的词义：

(16) 吃饭 吃食堂

词典解释前一个“吃”为“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包括吸、喝)”，解释后一个“吃”为“在某一出售食物的地方吃”。(现代汉语词典: 141) 这样的释义显然不妥，已经有人提出了批评。(吴永德:86)

(17) 三个人分一块饼 一块饼分三个人

- (18) 一斤酒装一瓶 一瓶装一斤酒
(19) 让太阳晒晒被子 让被子晒晒太阳
(20) 考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研究生(做研究生的主考) 考大学 考化学

上面的“分、装、晒、考”是否各自都有二至四个意义?当然不是。这里有的是词语间语义关系的分歧,而无词义间的分歧。

六

语言学探讨的歧义指可能出现的不同的解释,不一定是事实上的多种解释。例如,下面引自一部小说的句子被分析为有三解:

- (21) 雨来的小朋友铁头和小黑几个人
- | | | | |
|--|--|--|---|
| | | | A |
| | | | B |
| | | | C |

分析者最后说:“小说中原意为 C。”(吴竞存、侯学超:85)就是说,这句话在小说中只有一种解释,语言学家把它从小说中抽出来加以分析,确认它可有多种解释。再看下面两个句子:

(22) 动员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出来把自己的孩子领回去。

(23) 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干得跟年轻的姑娘们一样欢。

其中都含有“这些孩子的妈妈们”这一片段。它在(22)中是“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在(23)中是“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各自都有确定的单一的意义,然而语言学家却把它们从两句中抽出来,认为是结构不同的歧义组合。(吕叔湘:322—323)

总之,语言学研究的歧义,是就话语或话语片段本身说的。在特定的情景和上下文中的事实上的多种解释,乃是个别现象,语言学所研究的歧义却是在任何自然语言中都相当普遍的现象。歧义现象的大量存在,正是自然语言的一个重要特点。

与此相应,语言学探讨的歧义也不指特定的情景和上下文参加进来以后所发生的交际信息;后者总是多样的。例如:

(24) 车来了!

在不同的情景和上下文中,可以表示“快上车吧!”也可以表示“请让路”,也可以是“咱们等候的客人到了”等等。然而就话语本身来说,“车来了”就是“车来了”,只有一个

意义。因不同情景和上下文的参加而使话语交际信息多样化，是另一个层次上的研究课题。

七

“同形”是形成歧义的必要条件；如不“同形”，无论如何都谈不到歧义。例如：

- (25) A 他喜欢听戏 B 他喜欢看戏 C 他喜欢戏 D 他们喜欢听戏
当然谈不到歧义。

究竟什么是形成歧义的“同形”，值得讨论。

“同形”与“同一单位”不是同一概念，这也是前面说过的歧义不等于多义的理由。例如，“(大家)学习文件”和“(发)学习文件”，“小/点心盒子”和“小点心/盒子”，人们也许认为各自是两个不同的短语，但却同形。仅从上面的例子看来，可否说，“同形”意味着相同顺序的相同的词的组合。有的著述确也是这样给“同形”下定义的。(吴竞存、侯学超：283)如果我们多考察一些实例，就会发现，这样的规定失之过严。试看：

- (26) A (去)烙饼 B (一张)烙饼
(27) A 任/何职务〔履历表栏目〕 B 任何/职务(都不担任)
(28) A xīn/wén xué(新文学) B xīn wén/xué(新闻学)(Y.R.Chao:10)

这些都是同形歧义。但(26)A是短语，(26)B是词；(27)A有三个词(“任、何、职务”)，(27)B有两个词(“任何、职务”)；都不具备“相同的词”的条件，从而无所谓“相同的顺序”。可否把“相同的词”修正为“相同的语素”？那也无济于事。(28)A与(28)B各有三个语素，两两相同另一各异。“相同的词”或“相同的语素”都不是歧义组合所必备的。也许有人认为“相同的语素”这一条必须坚持，从而否认(28)A与(28)B为同形，即不承认可以由同音语素(乃至同音词语)形成歧义组合。这很难做到，因为同形本来就不必定是同一单位。

如何规定形成歧义的“同形”，得分开书面的和口头的来说。由于书面上“同形”的概念和口头上“同形”的概念的差别，书面的歧义和口头的歧义所表现的范围就不全相同。书面上，字和标点及其排列相同，就是同形。所以赵元任认为以下都是歧义组合(Y.R. Chao:3)：

- (29) 头发长(cháng/zhǎng)得怪
(30) 这个人好(hǎo/hào)说话

这都是书面的歧义而不是口头的歧义。通常，语言学著作中举到的歧义组合很多只

是书面的歧义。在口头上能体现的轻重音、音渡和语调等节律特征在书面上往往无法体现。这点大家都很熟悉，并且也谈得不少。下面只举因不用标点符号而形成书面的歧义的例子。这是民间故事中的一副对联：

(31)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两种断句，会得出两种迥然不同的理解：

(31) A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B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前不久在北京西郊一个路口，大牌子上有两行大字：

(31) 清华西路断道

施工车辆绕行

移行有时有标点的作用，这里因移行不当可能引起误解；它的本意是：清华西路断道施工，车辆绕行。

另一方面，有些在书面上有区别的组合在口头上可能同形，即音位和超音位组合相同。例如：

(33) A (Who is it?) It's father.

(是谁？是父亲)

B (Who is the man holding that baby?) Its father.

(抱小孩儿的男人是谁？小孩儿父亲。)(R.S.Wells)

(34) A 这金花锈了。

B 这金花绣了。(Y.R.Chao:6)

(35) A 你有邮票吗？

B 你有油票吗？

有个笑话，(《广笑府》卷八)说有个江南人在街上丢失了袖中手帕，于是逢人就问：

(36) 你见我帕么？

有个过路人听了大怒，说：

(37) 我见千见万，如何见你怕？

这些都是纯粹的口头的歧义。

也有不少无论从书面看还是从口头看都有歧义的组合。例如 (2) (5) (6) (8)

(9)——(14)都是。

至于下例：

(38) A 他明天能去。 B 他明天能去？

在书面上有标点的差别，在口头上有语调的差别，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同形，从而都不是歧义组合。

八

都有哪些不同类型的歧义？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歧义作各种分类。例如书面的歧义和口头的歧义的划分就是一种分类。

最重要的分类是从歧义所由产生的语言系统内的根源来分类。第一层可分为词汇歧义和组合歧义两类。前一类是因词语的词汇意义的差异而生的歧义。这里所说的词语的词汇意义的差异，包括一词多义，同音异义；同音异义既指同音词之间，也指同音的词与短语之间，如“红花”（红色的花，藏红花）之类。这一类毋须多说。

组合歧义可分语法歧义和语义结构歧义两类。

语法歧义又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句法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
2. 句法层次不同而生的歧义，
3. 语法成分多功能（或因同音语法成分）而生的歧义。

前两类，研究文章普遍提到；第3类提到的较少。^[6]例如：

(39) A 写得好（“写不好”的肯定式）（吕叔湘：324）

B 写得好（“写得不好”的肯定式）（同上）

C 写的好（画的不如写的）（同上，326）

(40) A 认真的批评 B 认真地批评

(41) A 给他拿去〔替他拿去〕 B 给他拿去〔被他拿去〕（吴藻棠：13—14）

(42) A 他走了〔已经走了〕 B 他走了〔马上要走了〕（陆孝株：319）

(43) A 他走了一个钟头了〔还没走到〕 B 他走了一个钟头了（半个钟头前就该到了）（赵元任：159）

(44) A （他刚穿好大衣，正）戴着皮手套〔动作进行〕 B （走来一个）戴着皮手套（的）〔状态持续〕

(45) A my brother's book（我弟兄（某一个）的书） B my brothers' books（我

弟兄们的书)

- (46) A He/hit the man//with the stick (他用棍子打人) B He/hit//the man with the stick(他打拿棍子的人)(J.G.Kooij:40)

这里说的分类都是歧义的分类而不是歧义组合的分类,因此,某个歧义组合可以同时兼备几种类型的歧义。如(46)的歧义,既与前置词(语法成分)with 的多功能有关,又与谓语内部句法层次不同有关,又与谓语内部句法关系不同(with the stick这一短语在A中作状语,在B中作定语)有关。以下同此原则。

语法歧义之外的组合歧义是语义结构歧义。它也可以分为几个小类。通常我们熟悉的是:

1. 语义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例如:

- (47) 母亲的回忆

- (48) 我们是怎样发挥顾问作用的(北京日报,1979年11月27日第三版)

这是两篇文章的标题。(47),可以理解为母亲对往事的回忆,也可以理解为作者对母亲的回忆,“母亲”分别为“回忆”的发出者和接受者。(48),读者也许以为作者是一些顾问,“顾问”该是限定“作用”的。其实那篇文章是某单位领导人写的,“顾问”对“作用”是领属关系。

此外,还有别的小类。我想至少还有:

2. 强调点不同或背景蕴含(background entailment)不同而生的歧义。例如:

- (49) A John hit Bill and then Fréd hit him

(约翰打了比尔,然后弗里德打了比尔)

- B John hit Bill and then Fred hit him

(约翰打了比尔,然后弗里德打了约翰)(Palmer:160—161)

(49)后一分句,A强调Fred,背景蕴含是还有人打了挨过约翰的打的人;B强调him,背景蕴含是还有人打了打比尔的人。又如一幅计划生育的宣传画,画了一个健康可爱的胖娃娃,画幅下端五个大字:

- (50) 最好生一个

A. 强调“一个”,背景蕴含是孩子总是要生的,意思是说生的孩子超过了一个不好,不要多生。这是宣传画的本意。B. 强调“生”,背景蕴含是生不生还不一定,意思是说一个不生不好。这是宣传画题字可能引起的误解。又如小说《艳阳天》里有句话:

- (51) 除了肖长春,他最怕韩伯仲。

光看这句话,可以是A. 强调“韩伯仲”,背景蕴含是他怕的人不止一个;比较起来,他

怕韩,更怕肖。也可以是 B. 强调“他”,背景蕴含是不止一个人怕韩伯仲; 比较起来,肖比他更怕韩。有个笑话,题目叫“闭上一只眼睛”(智力游戏)全文如下:

(52) 老师问布尔金:“猎人打枪的时候,为什么闭上一只眼睛?”

“哦,老师,如果他把两只眼睛全闭上,怎么看得见呢?”

布尔金以为老师强调的是“一只”眼睛,背景蕴含是闭上一只眼睛岂不胜过两只眼睛全闭; 但他老师强调的却是“闭”,背景蕴含是闭上一只眼睛比完全不闭好。再看一个英语例子:

(53) We didn't sleep for three hours (周绍斯:51)

如强调的是 sleep,则是“我们不是睡三小时”; 如强调的是 three hours, 则是“我们三小时没睡”。

这类歧义多有语音形式上的差别(主要是重音位置的差别), 因此往往限于书面的歧义。

3. 分合联系不同而生的歧义

例如有个新闻标题:

(54) 里根、舒尔茨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

谁同谁举行了会谈,有以下四种可能(实际是 B):

A 里根和舒尔茨一起分别同费萨尔和哈达姆会谈

B 里根同费萨尔、哈达姆二人会谈,舒尔茨同费萨尔、哈达姆二人会谈

C 里根同费萨尔会谈,舒尔茨同哈达姆会谈

D 里根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舒尔茨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

另一个新闻标题:

(55) 日本各友好团体和五个经济团体分别举行酒会,热烈欢迎邓副委员长率中国人大代表团访日

究竟举行了几次酒会?两次?六次?又如:

(56) Two boys stole three apples (S.De Mey:159)

可以是 A. 两个孩子各自偷了三个苹果,一共偷了六个; 可以是 B. 两个孩子一共偷了三个苹果。

以上的概括不一定周全,也许还有别的类别,值得进一步探索。

九

现在讨论歧义格式问题。